臺灣高等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英人一字第 11521014031 號



主旨：本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(財務金融、會計專長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、財務金融專長)甄選遴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人員：2 名

1. 張○瑄　　2. ○鼎

二、上開錄取人員列入儲備名冊候用，並視本院實際業務需求通知聘用。儲備人員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更改，請逕電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3820778），以免影響您工作權益。

院長 王梅英